



China Bio Cassav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9)

(認股權證代號：8187)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而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2,079,000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13.7%。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原設備製造商特許牌照收益為326,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31.5%。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套裝軟件銷售額為1,75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8.9%。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1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3,87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營運支出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致相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與上年度之比較數字載於下表。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3	984	1,172	2,079	2,410
銷售成本		(101)	(108)	(221)	(212)
毛利		883	1,064	1,858	2,198
其他收益	4	-	1	-	1
銷售及分銷費用		(581)	(672)	(1,190)	(1,337)
研究及開發費用		(739)	(666)	(1,433)	(1,359)
一般及行政費用		(1,740)	(2,082)	(3,429)	(3,373)
營運虧損		(2,177)	(2,355)	(4,194)	(3,870)
財務費用		-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77)	(2,355)	(4,194)	(3,870)
所得稅費用	6	-	-	-	-
期內虧損	5	(2,177)	(2,355)	(4,194)	(3,870)
		港仙	港仙 (重列)	港仙	港仙 (重列)
期內每股虧損	8				
— 基本		(0.11)	(0.11)	(0.20)	(0.19)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2,177)	(2,355)	(4,194)	(3,870)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4	-	2
	<u> </u>	<u> </u>	<u> </u>	<u> </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2,177)</u>	<u>(2,351)</u>	<u>(4,194)</u>	<u>(3,868)</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u>(2,177)</u>	<u>(2,351)</u>	<u>(4,194)</u>	<u>(3,86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u>253</u>	<u>347</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55	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64	299
貿易應收賬款	11	346	4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7	2,116
應收董事款項		20	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6,458</u>	<u>10,667</u>
		<u>9,060</u>	<u>13,61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58	5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82	1,936
應付董事款項		<u>93</u>	<u>96</u>
		<u>1,633</u>	<u>2,083</u>
流動資產淨值		<u>7,427</u>	<u>11,527</u>
資產淨值		<u>7,680</u>	<u>11,874</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20,508	20,508
儲備		<u>(12,828)</u>	<u>(8,634)</u>
權益總額		<u>7,680</u>	<u>11,87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重組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0,508	120,370	33,514	37	-	3,000	(145)	(164,121)	13,163
期內虧損	-	-	-	-	-	-	-	(3,870)	(3,87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2	-	2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2	(3,870)	(3,868)
發行認股權證	-	-	-	-	8,000	-	-	-	8,000
認股權證開支	-	-	-	-	(902)	-	-	-	(90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20,508</u>	<u>120,370*</u>	<u>33,514*</u>	<u>37*</u>	<u>7,098*</u>	<u>3,000*</u>	<u>(143)*</u>	<u>(167,991)*</u>	<u>16,393</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0,508	120,370	52,684	37	7,090	3,000	(145)	(191,670)	11,874
期內虧損, 即期內 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4,194)	(4,19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20,508</u>	<u>120,370*</u>	<u>52,684*</u>	<u>37*</u>	<u>7,090*</u>	<u>3,000*</u>	<u>(145)*</u>	<u>(195,864)*</u>	<u>7,680</u>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

附註：

- (a) 本集團之資本贖回儲備代表於二零零二年以總代價174,000港元購回3,650,000股股份。所有購回之股份已於其後註銷。
- (b) 認股權證儲備指在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完成配售80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認股權證之認購期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c) 本集團之重組儲備指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的面值加上已資本化的貸款7,500,000港元, 與本公司發行作為收購代價之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4,208)	(2,651)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	334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	7,09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	(4,209)	4,78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667	9,52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6,458</u>	<u>14,308</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軟件及嵌入系統開發、軟件及系統銷售及授權以及生物科技及再生能源發展。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運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財務資產除外。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中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 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銷售貨物之發票總價值及特許牌照費收益。收益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分別確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貨物	836	1,046	1,753	2,162
特許牌照費收益	148	126	326	248
	<u>984</u>	<u>1,172</u>	<u>2,079</u>	<u>2,410</u>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向本公司董事會(其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類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而釐定。

具體來說，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申報分部如下：

- (a) 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
- (b) 發展生物科技再生能源。

此外，主要經營決策者進一步在地域基礎上（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評估業績。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申報及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銷售及特許 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發展生物科技 再生能源		綜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2,079</u>	<u>2,410</u>	<u>-</u>	<u>-</u>	<u>2,079</u>	<u>2,410</u>
分部業績	(221)	(214)	(1,135)	(766)	(1,356)	(980)
銀行利息收入					-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 虧損淨額					(135)	(3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出售 金融資產收益					-	5
未分配開支					<u>(2,703)</u>	<u>(2,593)</u>
經營虧損					<u>(4,194)</u>	<u>(3,870)</u>
財務費用					-	-
期內虧損					<u>(4,194)</u>	<u>(3,870)</u>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劃分之收入、資產及開支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中國內地		澳門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u>2,079</u>	<u>2,410</u>	<u>-</u>	<u>-</u>	<u>-</u>	<u>-</u>	<u>2,079</u>	<u>2,410</u>
分部資產	<u>1,876</u>	<u>3,669</u>	<u>19</u>	<u>23</u>	<u>1,965</u>	<u>2,034</u>	<u>3,860</u>	<u>5,726</u>
未分配資產							<u>5,453</u>	<u>12,181</u>
資產總值							<u>9,313</u>	<u>17,907</u>
資本開支	<u>1</u>	<u>43</u>	<u>-</u>	<u>-</u>	<u>-</u>	<u>-</u>	<u>1</u>	<u>43</u>

銷售乃基於本集團客戶所在國家，而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乃基於資產所在地。

4. 其他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u>-</u>	<u>1</u>	<u>-</u>	<u>1</u>
	<u>-</u>	<u>1</u>	<u>-</u>	<u>1</u>

5. 期內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於				
扣除(計入)下列				
各項後達到：				
折舊	<u>44</u>	<u>56</u>	<u>95</u>	<u>113</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				
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u>73</u>	<u>243</u>	<u>135</u>	<u>303</u>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u>-</u>	<u>-</u>	<u>-</u>	<u>(5)</u>

6.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營運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兩個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以外地區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故此並無就所屬司法權區之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主要來自於香港及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6,100,000港元及約1,02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6,000港元及1,001,000港元)。然而，由於未能確定未來可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而使用累積稅項虧損，因此遞延稅項資產未獲確認。根據現行稅務立法規定，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可下承5年，而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將不會屆滿。

7.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為2,177,000港元及4,1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2,355,000港元及3,870,000港元)及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50,825,000股(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重列：2,050,825,000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加權平均股數經已作出重列，以反映二零一二年六月所進行之股份合併(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具有反攤薄效應之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約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一年：43,000港元)。

10. 存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商品	29	41
製成品	26	36
	<u>55</u>	<u>77</u>

11. 貿易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u>346</u>	<u>421</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30-90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30	232
31至90日	96	189
91至180日	20	-
	<u>346</u>	<u>421</u>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12. 貿易應付賬款

供應商給予本集團之平均賒賬期為30日。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6	12
31至90日	8	28
91至180日	2	1
180日以上	12	10
	<u>58</u>	<u>51</u>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13. 股本

	每股面值 0.0025港元之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之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00	-	-	500,000	500,000
股份合併 (附註)	(200,000,000)	-	50,000,000	-	-	-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	-	200,000,000	50,000,000	-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一月一日之普通股	8,203,300	8,203,300	-	-	20,508	20,508
股份合併 (附註)	(8,203,300)	-	2,050,825	-	-	-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	-	8,203,300	2,050,825	-	20,508	20,508

附註：

股份合併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4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合併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維持500,000,000港元，惟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8,203,3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普通股更改為2,050,82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4. 基於股份之付款

購股權於行使期間開始後予以歸屬，而行使期將由本公司董事於授出當日釐定。

所有僱員股份報酬將以股本支付。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購回或結算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獲授出及註銷。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購股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基於股份之付款」作出會計處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發行在外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為7.6年。於報告期完結日，發行在外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二年 數目*	二零一二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數目	二零一一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188,190,000	0.450	756,760,000	0.1125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	191,250,000	0.172	—	—
總計	<u>379,440,000</u>	<u>—</u>	<u>756,760,000</u>	<u>0.1125</u>

附註：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就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已據此而作出調整。授出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因應股份合併作調整。

鑒於購股權已歸屬，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所有購股權均於行使期間開始時已歸屬。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分別約為19,436,000港元及33,514,000港元，並已分別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收益表內。

來自顧問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間接釐定，乃由於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不能由本公司可靠地估計。

1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b) 經營租約之承擔

於報告期完結日，在不能取消之本集團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718	1,00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6	74
	<u>824</u>	<u>1,079</u>

16.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方)之間之結餘及交易已綜合對賬，並未於本附註內披露。本集團與其他關連方之間之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辦公室租金支出					
– 文化傳信中心有限公司	(i)	-	98	-	195
– 永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ii)	-	24	-	48
		<u>-</u>	<u>122</u>	<u>-</u>	<u>243</u>
顧問費					
– Heidi Leung小姐	(iii)	-	90	-	180
資訊技術服務收入					
– 文化傳信科技有限公司	(iv)	60	-	120	-
收購公司					
– 文化傳信有限公司	(v)	-	-	-	35

附註：

- (i) 觀塘辦公室租金協議乃與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文化傳信中心有限公司訂立，租金按固定月費收費。由於該辦公室被售予另外一名獨立第三方，故與文化傳信中心有限公司之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終止。

- (ii) 觀塘辦公室租金協議乃與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永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租金按固定月費收費。觀塘之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 (iii) 本集團向Heidi Leung小姐就提供市場推廣及公關服務支付每月30,000港元之顧問費。Heidi Leung小姐為本公司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梁立人先生之女兒。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不再支付顧問費。
- (iv) 本集團就所提供之資訊技術服務向文化傳信科技有限公司收取服務費，文化傳信科技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 (v) 本集團向文化傳信有限公司收購一間名為高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文化傳信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並無任何付息債項。本集團依靠內部資源、首次公開發售以及隨後發行認股權證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為資金來源。本集團將大部份以港元存入銀行賬戶之現金及短期定期存款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本集團於其中國附屬公司之銀行帳戶內存入人民幣以最低資金款項作為營運資金，而餘額則以港元列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信貸融資及未償還借款(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之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抵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債項(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債項與權益總額計算之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訂貨簿

由於本集團業務之性質，本集團並無存置訂貨簿。

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投資。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員工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29名職員(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8名)。總職員成本，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董事酬金約2,800,000港元，相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約為2,8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其僱員之酬金。除了一般酬金外，經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後，合資格職員可能獲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鑒別新商機及多元化發展其業務至新業務領域，以帶來新的收入及溢利來源。本集團現時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任何承擔或未來計劃。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的詳情已在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下之附註3呈列，並於「業務回顧及前景」進一步詳述。

對沖政策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匯率或利率波動風險。因此，目前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營業額約為2,079,000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13.7%。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194,000港元，相較上年同期虧損約3,87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0.20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每股虧損為0.19港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營運支出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致相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原設備製造商特許牌照收益約為326,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31.5%。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套裝軟件銷售額約為1,75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8.9%。

除繼續在大中華區向原設備製造商客戶推廣現有產品九方文字輸入系統中英文版本外，本集團正積極考慮多元化發展其業務至新業務領域，並鑒別潛力優厚的新商機以帶來新的收入及溢利來源。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及能力多元化發展其新業務至相關的新業務領域，並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及溢利來源。

其他資料

股份合併

經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批准，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4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所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所刊發之通函。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本公司透過私人配售發行最多800,000,000份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倘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前最後營業日）兩年期內（包括首尾兩日）以認購價0.059港元認購1股新股份。在股份合併後，根據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認股權證之認購價由每股0.059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0.236港元，而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由800,000,000股調整為200,000,000股合併股份。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除以下董事於購股權之權益之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定義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彼等被認為或被視作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董事證券買賣的所需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合共有25,250,000份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詳情概述於下表：

	授出日期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附註1)				(經調整)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行使期間	(經調整) 每股 行使價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經調整)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董事：									
關健聰	29/5/2007	4,000,000	-	-	-	4,000,000	29/5/2007至 28/5/2017	0.450港元	0.26%
	21/9/2011	1,250,000	-	-	-	1,250,000	21/9/2011至 20/9/2021	0.172港元	
譚錦標	29/5/2007	5,000,000	-	-	-	5,000,000	29/5/2007至 28/5/2017	0.450港元	0.26%
	21/9/2011	250,000	-	-	-	250,000	21/9/2011至 20/9/2021	0.172港元	
萬曉麟	29/5/2007	3,000,000	-	-	-	3,000,000	29/5/2007至 28/5/2017	0.450港元	0.16%
	21/9/2011	250,000	-	-	-	250,000	21/9/2011至 20/9/2021	0.172港元	
梁立人	29/5/2007	2,000,000	-	-	-	2,000,000	29/5/2007至 28/5/2017	0.450港元	0.11%
	21/9/2011	250,000	-	-	-	250,000	21/9/2011至 20/9/2021	0.172港元	
梁立富	29/5/2007	2,000,000	-	-	-	2,000,000	29/5/2007至 28/5/2017	0.450港元	0.11%
	21/9/2011	250,000	-	-	-	250,000	21/9/2011至 20/9/2021	0.172港元	
葉志威	29/5/2007	1,000,000	-	-	-	1,000,000	29/5/2007至 28/5/2017	0.450港元	0.06%
	21/9/2011	250,000	-	-	-	250,000	21/9/2011至 20/9/2021	0.172港元	
謝宏鏘	29/5/2007	1,000,000	-	-	-	1,000,000	29/5/2007至 28/5/2017	0.450港元	0.06%
	21/9/2011	250,000	-	-	-	250,000	21/9/2011至 20/9/2021	0.172港元	
曾偉華	21/9/2011	250,000	-	-	-	250,000	21/9/2011至 20/9/2021	0.172港元	0.01%
前董事：									
陳文龍 (附註2)	29/5/2007	4,000,000	-	-	-	4,000,000	29/5/2007至 28/5/2017	0.450港元	0.21%
	21/9/2011	250,000	-	-	-	250,000	21/9/2011至 20/9/2021	0.172港元	
總計		25,250,000	-	-	-	25,250,000			

附註：

1. 由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已作出調整。
2. 陳文龍先生（「陳先生」）已辭去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生效。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陳先生可由辭職日期起三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訂之其他期間）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任何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於期限屆滿時失效及作廢，而無需作出賠償。
3. 購股權之行使期間自授出首日起開始，為期十年。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惟購股權須已予歸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購股權均已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授出可認購最高合共379,4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附註1)				購股權 行使期間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附註1)
		(經調整)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本公司董事	29/5/2007	22,000,000	-	-	-	29/5/2007至 28/5/2017	0.450港元
	21/9/2011	3,250,000	-	-	-	21/9/2011至 20/9/2021	0.172港元
僱員(本公司 董事除外)	29/5/2007	3,000,000	-	-	-	29/5/2007至 28/5/2017	0.450港元
	21/9/2011	1,375,000	-	-	-	21/9/2011至 20/9/2021	0.172港元
顧問	29/5/2007	163,190,000	-	-	-	29/5/2007至 28/5/2017	0.450港元
	21/9/2011	186,625,000	-	-	-	21/9/2011至 20/9/2021	0.172港元
總計		<u>379,440,000</u>	<u>-</u>	<u>-</u>	<u>-</u>		

附註：

1. 由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已作出調整。
2. 購股權之行使期自授出首日起開始，為期十年。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惟購股權須已予歸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購股權均已歸屬。
3. 期內，概無購股權被行使、註銷或失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購股權之詳情已在「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內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分節中呈列。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有關人士（於上表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須記於登記冊），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並可於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擁有投票權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永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524,622,500	25.58%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524,622,500	25.58%

附註：

由於永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為文化傳信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文化傳信投資有限公司是 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 是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文化傳信投資有限公司、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 及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永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之控股權益(100%)，故每一公司被視為擁有524,622,5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沒有察覺到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並可於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任何情況下擁有投票權之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亦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維持良好穩健之企業管治架構將可確保本公司以股東最佳利益經營其業務。本公司於回顧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該等守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證券買賣之規定準則的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無知悉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任何違反交易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中第C.3.3條守則條文)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偉華先生、葉志威先生及謝宏鏘先生組成。曾偉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梁立人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為關健聰先生、譚錦標先生及萬曉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立人先生及梁立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偉華先生、葉志威先生及謝宏鏘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登載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io-cassava.com內。